

市国资委2019年度绩效任务上半年进展情况

主要职责	序号	年度任务	第二季度进展
一、国有资产监管	1	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作。	1. 多次组织召开清欠专项工作会，明确工作要求，持续夯实基础，完善清欠台账； 2. 关注重点企业，加强督促引导，开展现场调研督导，召开工作调度会，跟踪清债进度； 3. 响应民企呼声，妥善解决投诉，第一时间向企业进行情况核查，确保投诉事项得到及时回应； 4. 做好协同配合，完成周报月报，按照市经信局填报口径要求，做好台账统计及审核报送工作。
	2	建立品牌保护机制，加强市管企业品牌建设、规范品牌管理、推动品牌创新、强化品牌保护，塑造市管企业品牌形象。	1. 召开推动市管老字号企业发展工作视频会，对下一步市管老字号企业发展提出具体要求，并印发通知要求所有市管老字号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工作思路制定品牌管理和发展方案，报市国资委备案； 2. 启动市管企业品牌创新发展课题，设计并下发品牌调研问卷，对市管企业品牌持有、使用、管理情况开展调研，对企业上报数据进行整理。
	3	推动企业高标准建设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冬奥会场馆及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时间节点，把高质量要求融入设计、施工、运营的每个环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城市副中心项目、新机场及配套建设项目、冬奥会及其配套建设项目等各项重点建设工程进度均按计划正常推进。
	4	加快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国资监管效能提升。	1. 根据专家组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出资人监管信息化平台数据资源需求，完善数据中心设计； 2. 研究起草数据治理工作制度提纲。
	5	持续开展处置“僵尸企业”，退出大安山煤矿，化解煤炭产能。	1. 跟踪督促各企业年度疏解退出工作进度，截至6月底累计完成处置僵尸企业90户； 2. 京能集团大安山煤矿已停产，化解煤炭产能170万吨；2019年3月25日完成大安山煤矿井口封闭工作，并设置“永久性关闭”标识牌；2019年5月31日大安山煤矿通过了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验收。
	6	继续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贫困人口增收、受援地区发展、市管企业赢利“三重”目标。	1. 组织召开2019年市国资委系统扶贫工作大会； 2.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及市扶贫援办要求，全面总结上半年工作，并形成半年总结上报； 3. 召开全系统扶贫攻坚工作会议，对系统扶贫工作再动员再部署； 4. 召开全系统消费扶贫暨培训会议，邀请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讲解； 5. 制定市管企业扶贫攻坚考核办法及细则。
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7	按照“四个一批”的思路，推进国有土地集中统一利用，加快低效楼宇和闲置产业用地的“腾笼换鸟”。	1.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关于市管企业存量土地利用改造升级及对外合资合作实施意见》，按照市领导要求对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2. 完成对市管企业2018年土地资源梳理，根据企业意向按“四个一批”的原则指导市管企业对可利用土地进行分类利用。
	8	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改革，完善评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监督管理，把好国有资产价值门槛关。	印发《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组织召开深化评估管理改革工作专题会议和资产评估管理业务专题培训会，深入企业进行培训宣贯、现场调研和指导，提出完善意见，跟踪企业在评估备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多种途径做好过程监督，制定年度评估工作专项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汇总企业项目备案情况。
	9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抓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推动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压缩企业管理层级，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1. 《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已印发，并启动调整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2. 起草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施方案；指导企业制订试点方案； 3. 截至6月底累计减少法人企业256户； 4. 形成混改研究课题初稿；对混改细化操作指引进行完善；召开混改工作交流辅导会；形成2019年混改计划报告；形成关于推进第三批混改试点情况报告； 5. 梳理形成科技创新与高精尖产业项目储备库，择优筛选确定了第一批国有资本预算支持项目；针对《若干措施》重点条款，加快细化研究；强化考核激励，全面实施创新分类考核，并将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董事会评价。
	10	梳理市管企业上市公司资源情况，并提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开展融资活动及促进北京市产业发展举措。	对市管企业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资本运作情况进行分析，召开企业上市公司座谈会，征求相关工作意见。推进市管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增发、重组等，将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
	11	全面开展市管企业法治国企建设考核评价及总法律顾问述职评议工作。	1. 开展市管企业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工作通知，对市管企业开展书面审查和实地抽查，经与企业深入沟通反馈，形成复审结果，确定最终评分，并就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管企业总法律顾问述职评议工作的通知》。

主要职责	序号	年度任务	第二季度进展
三、国企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2	持续做好外部董事选聘工作。	按照《关于北京市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的选聘办法》，结合上半年到龄、企业合并重组等情况，研究决定免去7名兼职外部董事职务。
	13	开展董事会和外部董事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	1. 组织各方评价主体对34家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和73名外部董事进行多维度量化评价，汇总统计梳理各方评价意见，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2. 组织召开首钢集团、北控集团、市政路桥、北京建院4家企业董事会专题报告会，起草评价稿并征求企业意见； 3. 起草董事会和外部董事评价工作报告并修改完善； 4. 做好自来水集团出资人（扩大）会议相关准备工作。
	14	深入推进综合性改革，“一企一策”细化实施方案，在股权多元化、混改、激励约束等方面率先突破。	1. 组织五家“双百企业”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及时了解改革现状、存在的困难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推动五家“双百企业”进一步细化落实综合改革方案和台账，切实践行“五突破、一加强”； 2. 调研“双百企业”京能集团并与企业座谈交流，了解京能集团改革工作推进情况、下一步工作思路并给予指导；组织五家“双百企业”参加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混改专题研讨会，并赴大连参加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专题培训班。 3. 印发《关于开展“双百企业”综合改革进展情况调查和评估的通知》，汇总统计后形成阶段性评估报告，上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5	持续推进市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市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序推进，金隅集团等市管企业在社保关系转移、人事档案移交等方面均取得实质进展。组织召开市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现场会，相关企业汇报工作进展并交流工作经验。截至6月底，已有1.27万名退休人员通过移交属地社保所方式实现社会化管理。
四、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	16	进一步研究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机制。	1. 进一步调整完善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向市政府上报《市国资委关于调整完善市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工作的报告》并获审批同意；于6月底召开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专业会，宣贯市委市政府关于改革调整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的思路 and 方向，讲解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与各企业签订2019年度年度考核责任书； 2. 研究商定2018-2020年任期考核工作思路及方向，研提相关考核指标； 3. 审核各企业上报的2018年度清算报告，汇总相关委办局以及相关各处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工作的回函。
五、国资收益监管	17	改组设立国企改革调整基金，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向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	将基金方案调整相关事宜请示报送市政府，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请示稿。
六、“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及国企安全生产管理	18	疏解退出城六区企业30户以上。	截至6月底累计完成城六区劣势及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企业疏解退出71户。
	19	推进市管企业完成“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全年任务。	截至6月底，市国资委系统已完成疏解整治项目222处，整治面积约125万平方米，分别占年度计划的69.4%、59.5%。
七、国企人才管理	20	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和技能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着力聚集高端紧缺人才，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 上报9名“北京学者计划”参评人选，目前有3名进入拟入选人员名单； 2. 召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会； 3. 起草“推动市管企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工程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八、科创中心建设	21	完善市管企业创新考核机制。	1. 根据企业规模、创新程度等，划定大产业集团考核范围； 2. 针对不同企业特点，从创新投入、创新产出等不同维度讨论设置创新考核指标框架； 3. 将市管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纳入企业董事会评价和任期考核。
九、京津冀协同发展	22	指导支持市管企业参与雄安新区建设。	系统梳理了市管企业在雄安新区的建设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已完成项目、已签约项目和有意向正在洽谈中的项目。
	23	推动市管企业向副中心布局，加强与北三县产业项目对接和联动发展。	跟踪市管企业参与副中心建设情况，鼓励重点市管企业向通州副中心聚集；积极参与北三县建设，组织动员14家市管企业参加2月26日“北京·廊坊北三县项目推介洽谈会”，环卫集团、京能集团等6家企业签订合作意向，计划投资40多亿元，目前环卫集团中标三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并签订服务合同。
	24	推动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平台建设。	召开调度会，听取首钢集团、金隅集团等十家企业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工作，跟踪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重点了解金隅集团曹妃甸示范产业园、首钢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首创京津合作示范区等项目推进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交流，督促指导企业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主要职责	序号	年度任务	第二季度进展
展	25	推进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持续跟踪推进项目建设，首钢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教育设施等配套设施项目趋于完善；京唐二期各项工程基本具备投产条件，计划九月全面投产；金隅曹妃甸示范产业园整体形象提升工程建设完毕，冀东机械、华海风能等七家装备制造企业落户园区。与唐山市领导座谈交流，并筹备唐山曹妃甸示范区产业对接会。
	26	发挥北京“飞地”作用，把清河农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重要承载地。	参加京津合作示范区有关工作推进会，沟通协调重点难点问题；指导首创集团示范区建设，与市京津冀协同办沟通示范区建设方案完善事宜；举办京津合作示范区承接首都产业对接会，促进示范区产业承接。
	27	支持市管企业在张承地区建设冷链蔬菜生产基地。	督促指导首农食品集团在北京周边区域建设蔬菜生产基地，目前张家口蔬菜产地加工厂房建成投产，张家口、承德等蔬菜种植基地有序运转。
十、大数据行动计划	28	按职责推进大数据行动计划2019年工作任务，系统迁入政务云。	1. 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本部门职责目录，完成目录链上链工作；2. 研究本年度数据开放工作；3. 根据年度政务信息系统入云计划和项目预算，编制入云项目标书；4. 完成系统接入领导驾驶舱工作。
十一、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29	积极吸引优秀企业参与筹办工作，既为筹办冬奥贡献力量，也借助冬奥平台，展示企业实力和形象，提升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及时掌握市管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市管企业积极与冬奥组委、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聚焦场馆运营、服务保障、产品提供、品牌展示等重点方面，推动积极参与各项筹办和运营工作，力争借助冬奥平台进一步展现企业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30	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8项任务。	1. 认真组织开展第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2. 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纳入OA流程，定期举办“京企云帆”法治讲堂，上半年累计参加人数约一万二千人； 3. 启动修订完善《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印发《市国资委内设机构职能配置》； 4. 强化预算执行，截至6月末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持平； 5.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起草《市国资委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 6. 梳理市管企业“四风”问题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成立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市国资委党委2019年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31	做好回天地区报到服务工作。	每月前往回天地区华龙苑社区进行报到，协调推进燃气入户工程。截至6月底，已铺设完成28栋楼5554米外管线，中压管线已通气，低压线完成5484米。外爬立管完成132处。户内管道和燃气表安装共完成988户，完成率达到50%。
	32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督查整改事项第54、55项。	1. 充分发挥市国资委门户网站作为我委主动公开信息的主渠道作用，截至6月在市国资委政务网站上主动公开国资监管信息53条，公开市管企业动态信息364条，在首都之窗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0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条，主动公开重点领域国资监管信息38条； 2. 根据职能调整情况，做好我委政务公开全清单的调整、完善工作，及时公布“主动公开清单”； 3. 根据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工作要求，印发工作通知，不断丰富信息发布方式和发布渠道，坚持重点工作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4. 做好信息更新工作，建立门户网站工作台账，确保网站建设符合《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北京市相关实施意见要求。
	33	优化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规范中介服务管理。	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34	国务院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市委常委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市政府党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2018年绩效考评反馈整改事项。	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35	市政府督查、建议提案办理、政务信息报送和推进本单位绩效管理（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专项考评工作）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	1. 2019年我委承办的72件建议提案已于6月30日前全部办结； 2. 按照市委、市政府督查工作要求及时办理各项督查件。	
36	市委、市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任务的协办落实。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